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31 法律字第 095001207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31 日

要 旨：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扣留機具疑義

主 旨：行政罰法施行後，有關執行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，滋生扣留機具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5 年 3 月 20 日屏府工利字第 095005405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，得扣留之。」係為保全證據或沒入之執行，爰明定上開規定相關之物得扣留之，以使各行政機關得依法裁量為扣留之處分（行政罰法第 36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查 貴府依法執行取締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案件，其行為人於查緝人員到達時已聞風逃逸，對於遺留現場及查緝範圍內之機具（挖土機、剷土機、砂石車輛），查緝人員於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裁處前，如為保全證據之必要，揆諸上開立法意旨，自可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扣留前揭之機具，作為行政不法證據之物。惟「可為證據之物」，應視個案認定，其範圍宜有節制；又其未必屬得沒入之物，因此，「可為證據之物」之扣留範圍及期間，以供檢查、檢驗、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，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，適用上應一併注意。

三、次查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，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，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。…」係因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，容易造成破壞環境景觀、水土保持等公害問題，爰明定行為人如未依規定辦理整復及清除設施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採取之處罰措施（即按日連續處罰及沒入機具等）（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所定「沒入其設施或機具」係以行為人未依規定辦理整復及清除設施為前提，與行政罰法第 36 條所定為保全證據必要而扣留相關之物，二者立法意旨容有不同，似不得以為期使行為人依限辦理整復事項為由予以扣留，惟如說明二所述可為證據之物得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先予扣留行為人所使用之機具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